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公告编号：2019-094

##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与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撒集团”或“标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凯撒集团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因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凯撒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马逸雯女士、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陈小兵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3、4 号楼)4 号楼 27 层 3107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YJF6E

6、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长期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凯撒集团总资产为 358,130.51 万元，净资产为 96,666.34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为 4,311.64 万元，净利润为 645.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撒集团总资产为 359,330.59 万元，净资产为 102,416.66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收入为 3,612.47 万元，净利润为 628.07 万元。

10、关联关系：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凯撒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1、凯撒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6%），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斌先生。

###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美术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票

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通信工程, 网络工程,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 四、出资设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甲乙双方均采用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其中甲方出资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6.67%; 乙方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风险承担: 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风险。各方按其认缴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3、公司组织机构安排

(1) 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 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五人, 其中甲方推荐四人, 乙方推荐一人。第一任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后续由董事会通过选举确定,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乙方委派。

(4) 与公司组织机构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监事职权), 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

#####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 紧抓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的发展机遇，公司借助凯撒集团与海南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参与出资设立海南凯撒集团，一方面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另一方面也可享受海南政策优势，可实现旅游、食品、免税、旅游金融等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已在海南地区有所布局，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但海南地区具有良好的旅游资源及政策优势，海南凯撒集团后续将在文创艺术品、旅游信息化、旅游跨境贸易与金融服务、旅游产业投资等方面与海南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合作，与上市公司形成业务协同效应，预计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因日常经营产生，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874.36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在海南出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南市场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马逸雯女士、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设立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